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

研究生中期考核暂行办法

(2021年7月21日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一、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研究生培养全过程管理，完善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体系，加快推进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中期考核是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关键环节。中期考核按照各学科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方案的规定，对照检查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的执行情况，对研究生入学以来思想品德、学业水平、科研能力、社会实践等情况进行全面考核。

第三条 凡取得我校研究生学籍的全日制、非全日制研究生均须按期参加中期考核。

二、考核组织

第四条 研究生中期考核由研究生部（学位办公室）统一组织实施。各院系根据学校要求负责落实有关具体工作。

第五条 研究生部（学位办公室）组织各院系进行研究生中期考核资格审查。拟参加中期考核的研究生应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学习，成绩合格并获得相应学分。未完成课程学习的研究生不得参加中期考核。各院系应将已具备中期考核资格的研究生名单报研究生部（学位办公室）备案。

第六条 各院系按学科成立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小组，由研究生培养工作负责人和研究生导师代表3-5人组成，设秘书1人，具体实施本学科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各院系应将各学科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小组成员名单报研究生部（学位办公室）备案。

三、考核内容和方式

第七条 中期考核的内容

（一）政治思想素质考核。考核研究生的政治思想觉悟和遵循学术道德规范的情况。

（二）学科基本理论和知识体系考核。考核研究生通过课程学习对本学科基本理论和知识体系的掌握情况。

（三）科研能力和科研进展情况考核。考核学术学位研究生参与课题研究、学术交流、文献阅读的情况，以及从事科学研究的基本技能与方法。

（四）专业技能和实践能力考核。考核专业学位研究生在相关行业和职业领域的专业技能和实践能力提升程度。

第八条 中期考核以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笔试为闭卷考试，主要考核第七条第（二）项的内容。各院系中期考核工作小组组织命题人员，根据本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按一级学科或二级学科，出具一份综合试卷，题型不得少于四种。笔试不得采取写论文的方式进行。

面试以现场答辩的方式进行。对于学术学位研究生，面试主要考核第七条第（一）项和第（三）项的内容；对于专业学位研究生，面试主要考核第七条第（一）项和第（四）项的内容。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面试答辩委员会由 5-7 位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组成；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面试答辩委员会由 3-5 位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同行专家组成。

四、考核时间和程序

第九条 研究生中期考核的时间一般安排在课程学习结束之后。

（一）博士研究生（包括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时间一般在第四学期；

（二）优秀本科应届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时间一般在第六学期；

（三）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时间一般在第四学期；

（四）两年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时间一般在第三学期；三年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时间一般在第四学期。

第十条 研究生部（学位办公室）在第九条规定的中期考核相应学期，发布关于研究生中期考核的通知，明确当期研究生中期考核的具体工作安排。各院系按要求制定各学科研究生中期考核具体工作方案（包括笔试面试考核范围、时间、地点、监考人员等），并将中期考核工作方案提交研究生部（学位办公室）备案。

第十一条 各院系在研究生中期考核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之内，将笔试试卷、面试记录、笔试和面试成绩，以及《研究生中期考核结果汇总表》，报送研究生部（学位办公室）备案。

五、考核结果

第十二条 中期考核的成绩评定标准：面试总分 100 分，70 分为合格；笔试总分 100 分，70 分为合格。面试和笔试有一项不合格即为中期考核不合格。

第十三条 中期考核合格的研究生方可申请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不能进入学位论文开题程序。

第十四条 各院系和研究生导师对中期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应在中期考核结果公布后 30 日内做出有针对性的培养计划调整。中期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必须参加下一年度的中期考核。对第二次中期考核仍不合格的研究生，作退学处理。

第十五条 参加中期考核的研究生，若对本人的中期考核结果存有异议，可在中期考核结果公布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研究生部（学位办公室）提出书面复议申请。研究生部（学位办公室）自收到复议申请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复议申请书副本送达复议申请人所在院系。复议申请人所在院系自收到复议申请书副本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研究生部（学位办公室）提交书面复核意见。研究生部（学位办公室）自收到复议申请人所在院系提交的书面复核意见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报请主管校领导批准后成立中期考核复议审核工作小组，对复议申请人所在院系提交的书面复核意见和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做出复议决定，并将复议决定送达复议申请人。研究生部（学位办公室）做出复议决定后，不受理复议申请人的再次复议申请。

六、附则

第十六条 研究生因故不能参加中期考核者，应在考试前两周向所在院系提出缓考申请，经批准后报研究生部（学位办公室）备案。缓考原则上应在中期考核所在学期内完成。

第十七条 对未按规定申请缓考，擅自不参加中期考核的研究生，作中期考核不合格处理。

第十八条 对研究生中期考核过程中存在泄题、作弊、替考等行为的相关人员，经有关部门调查核实，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文件中有关研究生中期考核（综合考核）的规定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部（学位办公室）负责解释。